

印刷合同

甲方（委托方）：平顶山市工业学校

乙方（受托方）：平顶山源合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印刷制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印刷内容及要求

制作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本合同项下印刷制作的样稿由甲方负责设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样稿。

质量要求：印刷制作及相关用材应根据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印刷要求，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制作精美，不起边，图片清晰度应达到合格品（样本 90%）要求，否则可以拒绝收货。

第二条：合同费用

1. 印刷制作费为人民币 10749（大写：壹万柒佰肆拾玖元）含税。

第三条：制作周期

1、交货时间：印刷样稿签字确认后 10 日。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甲方印刷品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转账给乙方。

2、收款单位（乙方）：平顶山源合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东支行

银行账号：410408010100055202

电 话：15378736353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向



乙方支付印刷制作费，逾期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延期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广告物料交货（验收不合格视为未完工），每延期一日，须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因违约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违约方还应支付其差额部分。

4、乙方保证具有广告物料印刷制作经营的合法资格以及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如因乙方不具有广告物料印刷制作经营合法资格，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天气、供电部门或人力不可抗拒力，如地震、自然灾害、海啸、强台风、战争、政治、经济等原因的出现，使乙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乙方应在事由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政府行政部门的文件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最终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工业学校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平顶山源合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4日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4日

序号	物品名称	预定数量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教学手册	700 本	2	700	1400
2	稿纸	200 本	5.5	200	1100
3	教学设计	200 本	5.5	200	1100
4	学生档案袋	500 个	2.5	500	1250
5	毕业登记表	500 本	1.8	500	900
6	毕业实习鉴定表	500 本	1.8	500	900
7	学业考核表	500 张	0.2	500	100
8	免学费登记表	700 张	0.2	700	140
9	学生奖惩记录表	700 张	0.2	700	140
10	学生成长档案	545 张	0.2	545	109
11	学生手册	500 册	3.5	500	1750
12	班主任手册	200 册	6.5	200	1300
13	点名册	200 册	2.8	200	560
总价					10749

